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实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海通，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

● A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4月11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A股证券简称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海通”，A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拟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为更好地反映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A股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符合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A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4月11日起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海通”，A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公司H股证券简称的变更时间将在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同意后再行确定。公司H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2611。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至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4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14,8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659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上述首发限售股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5年4月5日，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获悉自2025年1月13至2025年4月3日，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747,6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846,810股)比例为2.012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846,810股)比例为0.8636%。

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497,64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13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47,646股
大宗交易减持:7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43~24.21元/股
减持金额 50,080,0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87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417,194股
当前减持比例 2.78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或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9,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拟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瑞林，证券代码：603257，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瑞林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国瑞林2,070万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3.00%，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7.25%。公司持有的中国瑞林前述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嘉元转债”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嘉元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嘉元转债”第五年（2025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5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14日），利息为 $100\times 2.5\% \times 51/365 = 0.3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0”，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方能向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嘉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嘉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人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回售导致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嘉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h0mzGnqY8](http://eseb.cn/1nh0mzGnqY8)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h0mzGnqY8](http://eseb.cn/1nh0mzGnqY8)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7-728529
邮箱：info@feng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